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晏茹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94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图」、「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課程計畫備查流程图」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已備查課程計畫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图」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7月1日召開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110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及110年4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9547B號函續辦。
- 二、旨揭3份課程計畫流程图，係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課程計畫填報作業；其班別及作業方式與期程，臚列如次，請各該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按不同科班屬性，據以核實辦理課程計畫報備查及申請調整相關作業：

(一)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图：

- 1、適用科班別：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特色招生班(包括考試分發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所招科班)。

2、作業方式與期程：

(1)適用109、110學年度入學學生而尚未實施之課程：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甲、每年4月16日至6月15日：可申請調整各學期之課程。

乙、每年6月16日至8月15日：僅可申請調整新學年即將開課之課程。

(2)適用108、109及110學年度入學學生而已實施之課程：

採「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課程計畫備查流程圖：

1、適用班別：科學班、實驗班、原住民實驗班、原住民藝能班。

2、作業期程，請依各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其作業程序，請確依前揭流程圖辦理：

(1)學校申辦設班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相關學校名單及所訂填報期程，行文提供相關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普通型高中：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技術型高中：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並同步行文相關學校於期限內填報。

(2)學校至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填報課程，匯出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核章)，併入設班申請計畫，函報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進行檢視。

(3)各該主管機關於函發備查文前，應確認課程計畫填



報系統內之資料正確性；俟確認無誤後，再予發文，併副知本署(針對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者)、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4)各該主管機關於該入學年度完成設班後，應提供實際設班清單予本署，俾確保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內核班資料之正確。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已備查課程計畫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1、適用班別：科學班、實驗班、原住民實驗班、原住民藝能班。

2、作業方式與期程：「已實施」及「未實施」課程之調整，皆採「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1)每年4月16日至6月15日：可申請調整各學期課程。

(2)每年6月16日至8月15日：僅可申請調整新學年即將開課之課程。

3、各該主管機關於函發備查文前，應確認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內之資料正確性；俟確認無誤後，再予發文，併副知本署(針對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者)、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三、請各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督導所管學校據以核實辦理

課程計畫相關作業，另應避免學校頻繁調整課程計畫，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四、副本抄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及各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請協助配合系統建置與設定等相關作業。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本署原特組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翁老師相擇、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中、進修部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計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110.04.08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跨平臺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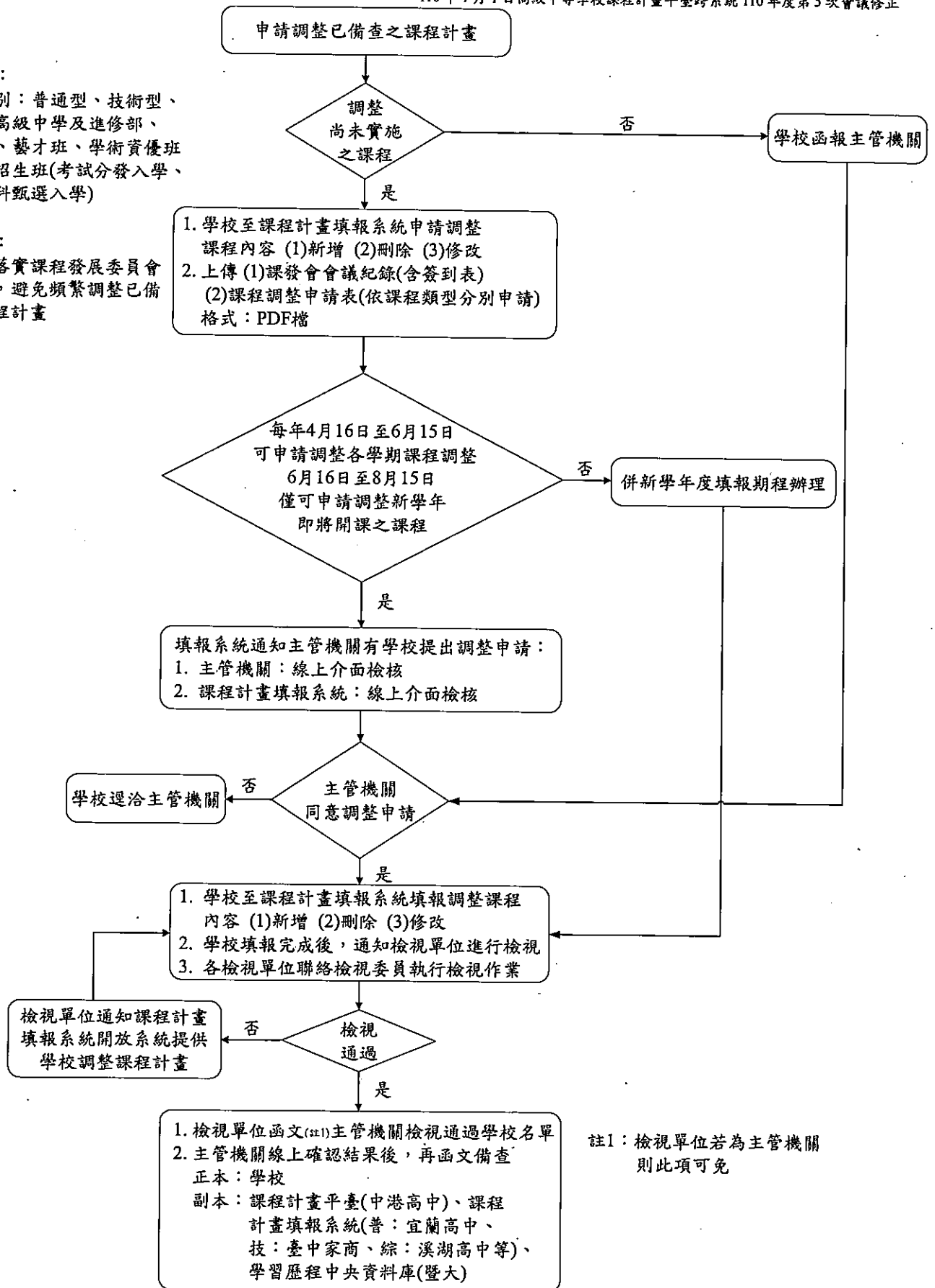
110 年 7 月 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

備註一：

適用班別：普通型、技術型、
綜合型高級中學及進修部、
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
特色招生班(考試分發入學、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備註二：

請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
之權責，避免頻繁調整已備
查之課程計畫



註1：檢視單位若為主管機關
則此項可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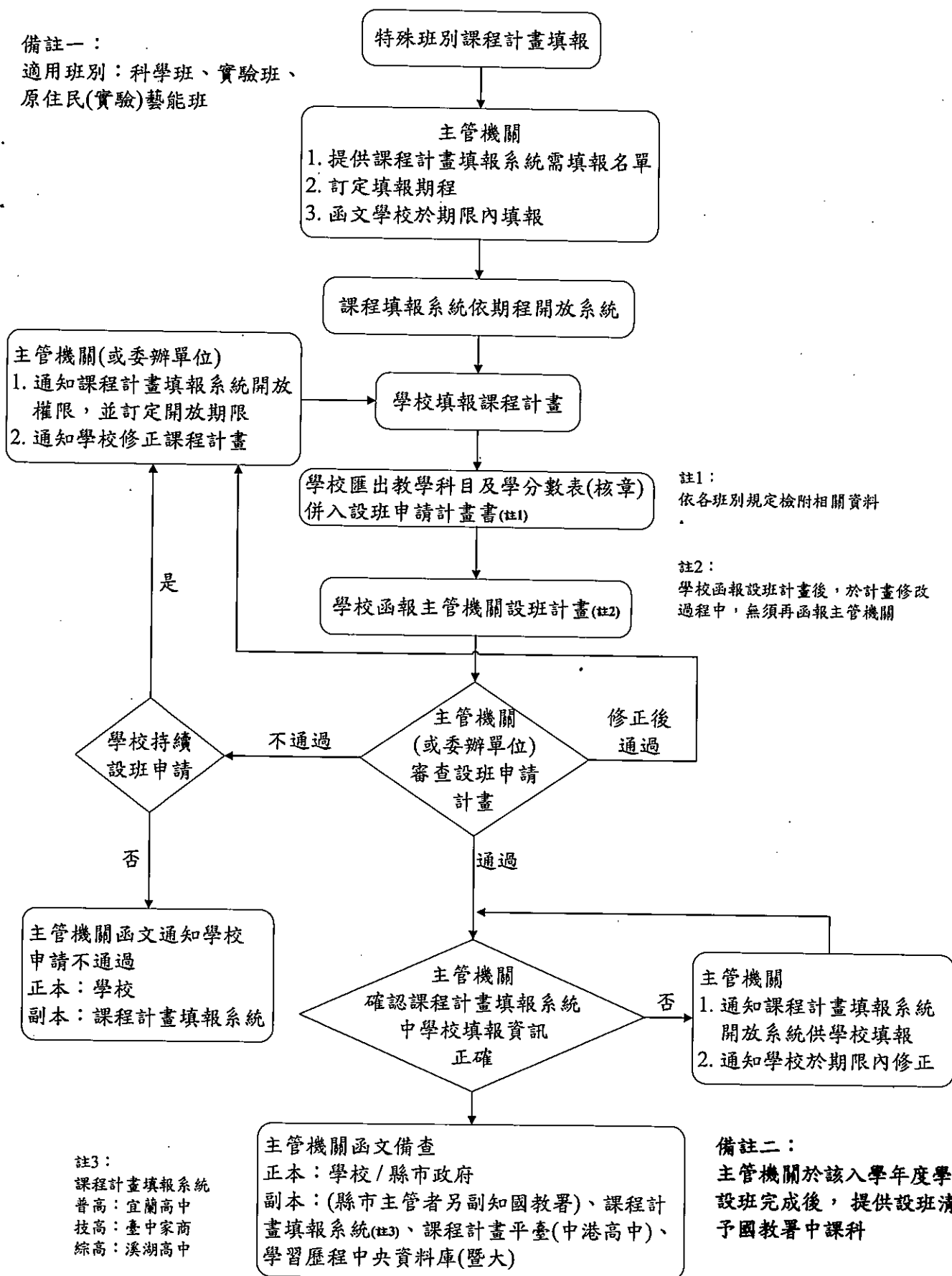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課程計畫備查流程圖

110年5月26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歷程檔案專案小組第24次工作會議訂定
110年7月1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110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

備註一：

適用班別：科學班、實驗班、
原住民(實驗)藝能班



註1：
依各班別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註2：
學校函報設班計畫後，於計畫修改
過程中，無須再函報主管機關

註3：
課程計畫填報系統
普高：宜蘭高中
技高：臺中家商
綜高：溪湖高中

備註二：
主管機關於該入學年度學校
設班完成後，提供設班清單
予國教署中課科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班別已備查課程計畫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110年5月26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歷程檔案專案小組第24次工作會議訂定

110年7月1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跨系統110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

備註一：

適用班別：科學班、實驗班、
原住民(實驗)藝能班

備註二：

體育班、藝才班、學術資優班、
特色招生班(考試分發入學、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等班別適用「
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課程計畫線上
申請調整作業流程圖」

備註三：

請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
避免頻繁調整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備註四：

課程計畫填報系統
普高：宜蘭高中
技高：臺中家商
綜高：溪湖高中

